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6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

被告 徐玉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,688元及自民國99年1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7月2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之81,2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3,688元	1	利息	23,688元	99年1月19日	104年8月31日	(5+225/365)	19.71%	26,222.62元
	2	利息	23,688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7月1日	(8+305/366)	15%	31,386.6元
	小計							57,609.22元
合計								81,297元